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保险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审议本事项时需回避表决，该提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 1、投保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或36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4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此提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